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路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”）预计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,805,5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%），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8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高速投资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情况

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5月10日期间，高速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,576,000股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高速投资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2日	6.37元/股	22,288,000	1.99%
高速投资	大宗交易	2018年5月10日	5.72元/股	22,288,000	1.99%
合计	-	-	-	44,576,000	3.98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高速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64,241,867	5.74	41,953,867	3.75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64,241,867	5.74	41,953,867	3.7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截止目前，高速投资两次共减持山东路桥股份44,576,000股，占山东路桥总股本的3.98%，未超过高速投资2017年12月15日向山东路桥发出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，高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从7.72%降至3.75%。

3. 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投资曾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：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。截至2016年4月16日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4. 高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5. 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高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1,392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40%。高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6.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